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商称: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高称: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高称: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519 信息披露义条 A 367—

股票代码;601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2 层 股份安动性师;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信息性數2 4 2 4 1 新明

股份变如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股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 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以务人章 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大 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按露的特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 加或成少其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系相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 其他人提供来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	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大智慧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1519
受让方、哈高科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道明 加木灯光水池坦生土山	ケケヘリ	[粉提加首氏尼妇光粉提定首粉发光尽单的核况 委用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1目	思放路又分入	. 基平頂仇						
公司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日	抗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林俊波					
注册资本:		37,738.33 万元人	37,738.3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息	用代码:	913300001429284	91330000142928410C					
企业类型及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	上市、自然人投资或	控股)				
经营范围:		业、海洋资源及旅 机械、金属材料、 饲料、化工原料及 纺织品、石材、油 管理、信息咨询服	電給化學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險化学品经验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地、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平次,海水等成设海产品的崇加工、建筑材料、木材、岩、机械、金属材料、煤效、焦效、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名海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损势级品。石材、油脂、燃料油水合。及品油、风料油、日用百份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年11月30	1994年11月30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黄伟(53.06%);李	黄伟(53.06%);李萍(22.76%)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洋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2 层					
邮编:		310007	310007					
通讯方式:		0571-85171516						
二、信	息披露义务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	设管理人员的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 区居留权			
林俊波	女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二、信』	息披露义务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基本信	青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 区居留权
林俊波	女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汪勤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黄芳	女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史建明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冯希蒙	女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楼文龙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杨小刚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张宏宁	女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三、信』	息披露义务人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2	引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到	战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	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000	20.12%	10,405,400	0.52%
合计	400,000,000	20.12%	10,405,400	0.52%

一、平伏权益受切方式 2017年6月9日信息披露♥各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

1.998%。上述减持计划于2020年4月28日完成,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減特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減特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28-43740股,占其危股束的16.52%。
2020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特股5%以上股东减特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7月29日高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中宽价方式台计减持19,877,000股,占上市公司包股本的1%,详史上市公司按露的(关于特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由上市公司308,560,400股,占其危股本的15.52%。
2020年8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集团与哈高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湖集团通过的议转扩充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签于.
1、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2011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601519。
2、截至2020年7月30日,目标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1,987,700,000 股,甲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08,560,400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其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乙方规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共计298,155,000 股的流通股股份("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占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且甲方亦有意愿向乙方出售前述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或"本次交易")。

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且甲方亦有意愿向乙方出售前述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或"本次交易")。
(二)转让标的
乙方拟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共计 298,155,000 股的流通股股份("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且甲方亦有意愿向乙方出售前述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或"本次交易")。
(三)转让对价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对价规定为 26.74 亿元("本次转让对价")。标的股份对应每股转让价格(即 8.97 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 8.97 元/股)。标的股份的基本达价原则的基单点上和双方规据与关注法规进行友好协商,在乙方审议相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召开同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四)本次转让的先来条件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生效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甲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批准;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其他必要的审批,授权(如需)。
(五)转让对价支行方式及支付到限
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均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1)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乙方间甲方文付本次转让对价或行方式及支付到限
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对价的51%、上述预付款自动转换为部分本次支付的价款;(3)在取得上交所与细确的流变几分,分为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2) 在本次转让对价全部未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3个月内、乙方间甲方文付本次转让对价的51%,上述预付款自动转换为部分本次支付的价款;(3)在取得上交所产细桶流至风户,个月内、乙方向中方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51%,上述预付数自动转换为部分本次支付的价款。(3)在取代入户和性确认及资产交易发生和联行的数据,(2),在取得发本次转让分加速器,以为应发生的影响、数据的股份自由方过户密记至乙方的手续。自标的股份至于乙方全下之日("过户完成日"包含当下的股份等。

各目承担。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本次转让的先决条件全部 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进约责任 本协议—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 下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赔偿对方 基于该等进约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 第29 解出

基于该等进约加量受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 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诉讼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签定费,审计费,交通食宿费和 其他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贩诉方承担。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 图子生社》继续及转性核及禁

条他队伍战程行"生的别有政用/主部由城队为外担。在平区本籍依之制,除军区争项外,从为巡绵绿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8,560,400 股,其中 300,246,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八、平伏秋益变动的共吧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Nebbles Nebbles		运送粉景	定法价效区间	地线首金额
截至本报告	书签署之E	1,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	:市公司股份的	情形如下:
弗 五 甲 削 ア	(十月四天)	医工甲公司股份的 頂色	Ĺ		

名称	减持 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浙江新湖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集中 竞价	2020.2.6-2020.2.17	5,750,000	6.82-8.59	42,754,543
浙江新湖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集中 竞价	2020.3.2-2020.3.30	6,730,000	7.30-8.88	56,103,987
浙江新湖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集中 竞价	2020.4.9-2020.4.27	7,390,500	7.20-8.23	56,251,242
浙江新湖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集中 竞价	2020.5.28	1,050,000	7.08-7.12	7,448,270
浙江新湖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集中 竞价	2020.6.1-2020.6.3	2,001,000	7.35-7.48	14,827,669
浙江新湖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集中 竞价	2020.7.7-2020.7.29	16,826,000	10.48-13.01	192,754,789
第六节 其代				I .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 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客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 法要求按露而未按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按案义务人由明 、

不证, 他哪性、完整性或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生年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8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0年8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打	设 告书		2020年6月16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幢 22301-130座
股票简称	大智慧	股票代码	601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増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无図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図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技持股数量:400,000,000 持股比例:20.12%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89,594,600 变动比例:19.6% 变动后持股数量:10,405,400 持股比例:0.52% 息披露义务人是? l于未来 12 个月内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前6个月是否在二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二)

二、信息披露义多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大智慧股份保险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特让的生效放决于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裁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裁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可教或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数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	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大智慧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1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高科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湖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哈高科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98,15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bin High-Tech(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史建明
股票代码	600095.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2301991280348834
股票简称	哈高科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8,199.03 万元人民币(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通讯方式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控股股东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高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史建明	董事长	男	中国	杭州	否	
蒋军	董事兼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否	
许长安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程华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周昆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否	
三、信息披	露义务人在境内、	竟外其他上	市公司中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	
v. 竹佳·II						

二、信息极勝文等八年於17、20八至12、2012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哈高科将直接持股大智慧,有助于哈高科构建金融科技平台,强化资源整合能 中、每据地同效应

本次权益变动后,哈高科将直接持段天智起,有助力"哈阿叶行"和题业是17人,11人,为人发挥协同效应。
二、未来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哈高科夫特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98,15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
具体情况如下:

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哈高科 0 298,155,000 15.00 15.00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哈高科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哈高科达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哈高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调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15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哈高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传让方: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寸: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2、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目标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 1,987,700,000 股,甲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08,560,400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2%,其所持股份均为 采时有目标公司的级的数量分别6,300,400 款,自目标公司总数本的比例为 [3,322%,表的时级 [0 号为 无限售条件的资重股份。 3.乙方税购买甲方转有的目标公司共计 298,155,000 股的流通股股份 ("标的股份"),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且甲方亦有意愿向乙方出售前述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或"本次交易")。

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且甲方亦有意愿间乙方出售前还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或"本次交易")。
(二)转让标的
乙方拟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共计 298,155,000 股的流通股股份("标次转让"或"本次交易")。
(二)转让标的
乙方拟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共计 298,155,000 股的流通股股份("体內股份"),标的股份占目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且甲方亦有意愿向乙方出售前迷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或"本次交易")。
(三)转让对价。双方同意,本次转让对价规定为 26.74 亿元("本次转让对价")。标的股份对应每股转让价格(即
8.97 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 8.97 元/股),标的股份的
最终交易的格在符合上选定价原则的基础上,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理进行友好协商,在乙方审议相
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召开同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四)本次转让的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生效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甲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
序并获批准:乙方重导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其他必要的审批,投权(如需)。
(运)转让对价全方式入及全付期限。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1)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 51%,让资税付款目动转换为部分本次支付的价款;(3)在取得上交所占规确认意见后,多与对方应对本次转让对价的全部剩余价款。("人)会继性确认及资产交割安排
在上述(四)条名项法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交易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多办理指引》等规定由上交所提交本次转让合规性确认的书面申请。
在取得上选上交所与推确认选见后,交易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尽快在中签上产资分的表现有关。

各自承担。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本次转让的先决条件全部 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进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或速反本协议项 下的陈述和报证,或进反其在本协汉项下的承诺,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赔偿对方 基于该等进约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解决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
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
法要求披露而未按索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维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各查文件
——各查文件

無七可奇望义针 一、备查文学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一、含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多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史建明 2020年8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0年8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 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章 22301-130 座		
股票简称	大智慧	股票代码	601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増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 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	が议转让√ 接方式转让 □ 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特股效量:0股 特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 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298,155,000 股 变动比例: 1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 及方式	时间:不适用 方式: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0年8月18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进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信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却及会议划料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回强董事 9 名。本对会议由董事长周性学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受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1、申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公司,张传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 解集资金管理和结(2013 年修订))的规定,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规范管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 募集资金管理允款(2013 年修订)的规定,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规范管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出公司,他出船、保存机构海通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集庆信息等股份,更废效的人员等股份。

平以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赘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赘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事 五 次 云 议 决 议 公 云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指导会会议召开情况
— 指导会会议召开情况
— 指导会会议召开,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 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测截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原事会会讨难讨处性况

有效。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是与会监事审慎审议,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拟在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5 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变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公告》。
本以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的真实生 准确性和完整性系担个别及准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8日 ● 政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见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欣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名集人,董事会 (三)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例)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8日14点00分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走市企业以宏规循程康康设 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至 2020 年 9 7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 9:15-15:00, (木)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V) mm.u.mtx;47mmm。50上m910型公mt7和70型加股贸者的投票档序 涉及融资融势、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平

L 二、会议审议事项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8日

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本次股	· 於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7-5	以朱石怀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1	公司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 区合同书的议案	\checkmark
1、各i	义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在14.8%上32.8mm12时间中12.8M条件 上连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 见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医网络(Ammy assess = 2.40%)。

继承□ 其他□

见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干化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目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票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编计上海证券公司的联告十个网络证明多处合性,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计上海证券公司的职金十个网络证明多处合性。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 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型、会议出席对家 一)殷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投份类别 605222 起帆电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二)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8日8:30-1: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有者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四楼会议 室。
3、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特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东账户;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请特本位,银东账户;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权委托、基本公司,以下,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照已经为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还签价格。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技权委托书 上海起制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盐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美章); 受托人签名(参)。 受托人多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后高章"、"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2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 区合同书的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书内容,公司拟在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 合同书内容:公司规在安徽他州局前校不开及区投资建议电线下业组织口,项目率以风风和为15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本合同书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合同书的目的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合同书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合同书是否能够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不确定性,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合同书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等要素均为预估数, 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合同书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年后产业集中度揭高的行业趋势下、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同时,为军服特种电线电缆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满足骄能融密。 机造空通 机东加空 高斯温等行业市场增长,产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起帕电缆,或公司)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工业项目进园合作书,公司拟在安徽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线电缆,水园项目,项目已投资价均为 15 亿元人瓦(包含流效资金),项目规划用地约 1000 亩,一期用地约 600 亩,二期用地约 400 亩,三期用地约 400 亩,三期用地约 400 亩,三期用地约 400 亩,三期用地约 400 亩,一步发释规模效应,巩固公司快速交货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事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率项。

事项。

二、工业项目进园合同书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安徽市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公司与安徽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工业项目进园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平方、安徽市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报况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项目建设地点,实验省海州市货油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项目集选地点,实验省海州市货油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项目实施主体,池州营制电缆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约 1000 亩,一期用地约 600 亩,二期用地约 400 亩。建设厂房,生活配套、物流等相关设施。引进各种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装备、建成电线电缆产业园。
5、投资金额 2.5 及货金额 15 亿元人民币,四用业约 600 亩,二期用地约 400 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金额 8 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金额 8 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金额 8 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时投资总额 8 亿元人民币。可用投资金额 8 亿元人民币,项目为两期建设,一种投资总额 8 亿元人民币,可用投资金额 8 亿元人民币,项目是为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司》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24 个月,二期项目用地 12024 年完成土地编牌。2026 年元月 1 日前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24 个月,二期项目用地。2024 年完成土地编牌。2026 年元月 1 日前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24 个月,二期项目用地。2024 年元的土地编牌。2026 年元月 1 日前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24 个月,二期项目用地。2014 年7 市场和方式企业,2014 年间,2014 年间,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2、乙方对使用的地块规划建设方案必须服从甲方总体规划要求,还应符合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生、通风、管线埋设等有关规定要求,并经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审查后方可实施(包括规划,城建、环、消防等审址未续)。厂区布局及厂房建设应突出可持续发展的主题,以现代化标准厂房为主调,并周边景观和全区布局相协调。
3、乙方项目建设。前,宛完善项目安全生产、环保"三同时"等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保护,职业病遗济等有关规定。做到依法生产。
4、乙方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产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

5、乙方在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应服从园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进约责任及其他 1.甲方进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甲方有权建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偿收回该地块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3.乙方因进约,提前撤离等原因需停止密营,应与甲方办理解除合同的相应手续。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内容,双方另行协商议定,另行协商议定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分力

4、本合同末尽事宜或需要变更内容,双方另行协商议定,另行协商议定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协议在如下条件均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1)协议经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1、订单快速增长、公司通过扩张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及巩固快速交货优势、随着中国及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一带一路"政策不断深入,国内城镇化率稳步提高,"补短板"、"形裁建"客定观政策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将不断增加,国内和国际电线电缆市场需求量呈现增长态势。同时,电线电缆市场需求量呈现增长态势。同时,电线电缆行业规分下能已无法满足公司销售和发货及时性的要求,通过投资建设起制电线电缆市业员引进各种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装备,扩大生产规模。2、新兴领域需求、新能源技术发展促进特种电缆发展、2、新兴领域需求、新能源技术发展促进特种电缆发展、2、新兴领域需求、新能源技术发展促进特种电缆发展

2、新兴领域需求、新能源技术发展促进特种电缆发展 近年来、脑套夜围经常的跨越式发展、出现了交多新兴领域、对专用特种电缆的需求也与日俱增。 如国家智能电网建设、风力发电基地的大规模兴建、核电战略的紧密实施、光伏、光热等新能源的开 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底输电、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自然带来与之相对应的 特种电缆的需求、为特种电缆行业社人逐勃的发展活力。此外、随着电缆的使用环境越来越复杂,具有 耐高温、耐极寒、耐湿酸强破、防白蚁等功能的特种电缆需求逐渐加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书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合同书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 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种类, 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提高交货速度满足客户及时性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夯实公司在线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强化品牌知名度, 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五. 项目存在的风险

强化品牌知名度,你断提升公司市助占有旱。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
(一)本合同书通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书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合同书通目实施周期预计较长,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改策变化 而导致合同书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合同书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合同书项目的实施需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流转)手续及其他报批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成间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再归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施工周期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合同书项目的投资总金额较大,项目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逻期的风险;自时,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也会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有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或偿债压力,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五)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变出场,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有可能使公司值转入的资金压力或偿债压力,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方)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变量,并不境变不从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理等第各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本合同书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存性研究论证。合同书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要素均为强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数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超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 资金存储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差带责任。 — 。募集资金基本情见。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0]1035 号"(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限票的批发》,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92,15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84,619,61 万元。上 达赛集资金副位情况已经立信会;排事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单位,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 了"信会师报学[2020]第 2G1697 号"经验报台》。公司依熙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 与保存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 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知(www.sec.com.cn)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暨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黨集资金令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39,619.61 90,000.00

ssecomen)按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全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池州起帆、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池州分行(以下简称"池州分行")于2020年8月18日敦池州分行管辖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池州江口支行(以下简称"池州江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至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 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池州起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万作分甲方的保存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存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 效、至专户废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政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